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晉元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公業張連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5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雅涵